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鼓励支持

港澳青年创业就业办事指南

就业补贴奖励办事指南

一、政策依据

（一）《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鼓励支持港澳青年创业就业实施办法》（穗南开管办规〔2022〕10号）

（二）《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鼓励支持港澳青年创业就业实施细则》（穗南开港澳规字〔2023〕1号）

二、申报时间

每年分两批集中申报，上半年4月15日-6月30日；下半年10月15日-11月30日。

1. 申报项目

（一）就业奖励

**1.申请条件：**

（1）港澳青年应为大专（专上教育，含副学士）以上全日制高校毕业生，并满足以下其中一项条件：

①就业港澳青年应与南沙区用人单位建立1年以上期限的合法劳动关系，并在该用人单位实际连续工作6个月以上，且申请奖励时社会保险关系仍在南沙区；

②执业港澳青年应持有执业资格证书，并在南沙区用人单位实际从事与其执业资格证书相一致或相近的专业技术及管理工作6个月以上；

（2）用人单位应在南沙区实际从事经营活动。

**2.申请对象：**

在南沙区就业、执业的港澳青年。

**3.奖补标准：**

按照最高学历，大专（专上教育，含副学士）1.5万元/人、本科3万元/人、硕士6万元/人、博士12万元/人给予一次性就业奖励。本奖励项目为一次性奖励（分两年两批次发放，首次获批后第二次申请在首次申请满1年时提出，经审核申请人符合相关补贴条件且申请时在本区工作，并在申请时的单位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满6个月(无补缴、代缴情况)，发放剩余补贴。）。

**奖补期限：**一次性。

**4.申请材料（无须提交纸质材料）：**

1. 申请表（附件1）；
2. 有效的港澳居民身份证件：

①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签发的香港居民身份证（香港居民适用）；

②由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签发的澳门居民身份证（澳门居民适用）；

（3）由内地公安机关签发的港澳通行证（港澳永居可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非永居可提供内地公安机关签发的内地居民往来港澳地区通行证及内地居民身份证）；

（4）毕业证书及学历学位查询结果或认证材料：

①学历信息须学信网学历备案表或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出具的学历认证报告；学位信息须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打印的查询报告或网上申请认证报告（内地高校毕业人员提供）；

②国（境）外学历学位的，须提供留学服务中心的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国（境）外高校毕业人员提供）；

③无法提供认证书的，可提供毕业院校出具的相关学历学位证明，由青创专项小组对该情况进行确定；

1. 就业港澳青年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缴费记录（对于在南沙从业、已在港澳参保的港澳居民，免于在南沙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
2. 港澳青年是本就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股东还需提供就业单位营业执照、股东会决议材料（同意申请人与公司建立劳动合同关系，并领取股东分红款以外的报酬）、劳动关系声明书（附件3），以上材料需加盖就业单位公章；

（7）执业港澳青年提供执业资格证书和提供项目制服务协议等相关材料；

（8）就业港澳青年提供经个人所得税APP查询下载的申报奖励前6个月的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

（9）本人银行卡正反面复印件（银行卡信息须在系统填写正确，提交清晰扫描版，如无本人银行卡，提供非本人银行卡的需补充相关情况说明书）；

（10）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个人）（签署日期须在当期申报期内 附件2）。

（二）薪金补贴

**1.申请条件：**

（1）港澳青年应为大专（专上教育，含副学士）以上全日制高校毕业生，并满足以下其中一项条件：

①就业港澳青年应与南沙区用人单位建立1年以上期限的合法劳动关系，并在该用人单位实际连续工作6个月以上，且申请奖励时社会保险关系仍在南沙区；

②执业港澳青年应持有执业资格证书，并在南沙区用人单位实际从事与其执业资格证书相一致或相近的专业技术及管理工作6个月以上；

（2）用人单位应在南沙区实际从事经营活动。

**2.申请对象：**

在南沙区就业、执业的港澳青年。

**3.奖补标准：**

（1）按港澳青年每月应纳税工资薪金的20%给予薪金补贴，每月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5000元；

（2）以项目制在南沙区工作的执业港澳青年，按其在南沙区从事相关专业服务最近6个月的月均应纳税合法所得的20%给予补贴，每月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5000元；

（3）实际补贴金额以区税务部门出具不少于6个月的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及收入纳税明细查询为准；

（4）与就业奖励可同时申领；

**奖补期限**：每半年一次，最长不超过3年。

**4.申请材料（无须提交纸质材料）：**

1. 申请表（附件1）；
2. 有效的港澳居民身份证件：

①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签发的香港居民身份证（香港居民适用）；

②由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签发的澳门居民身份证（澳门居民适用）；

1. 由内地公安机关签发的港澳通行证（港澳永居可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非永居可提供内地公安机关签发的内地居民往来港澳地区通行证及内地居民身份证）；

（4）毕业证书及学历学位查询结果或认证材料：

①学历信息须学信网学历备案表或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出具的学历认证报告；学位信息须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打印的查询报告或网上申请认证报告（内地高校毕业人员提供）；

②国（境）外学历学位的，须提供留学服务中心的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国（境）外高校毕业人员提供）；

③无法提供认证书的，可提供毕业院校出具的相关学历学位证明，由青创专项小组对该情况进行确定；

（5）就业港澳青年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缴费记录(对于在南沙从业、已在港澳参保的港澳居民，免于在南沙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

（6）港澳青年是本就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股东还需提供就业单位营业执照、股东会决议材料（同意申请人与公司建立劳动合同关系，并领取股东分红款以外的报酬）、劳动关系声明书（附件3），以上材料需加盖就业单位公章；

（7）经个人所得税APP查询下载的对应申报薪金补贴月份的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和收入纳税明细查询截图（首次申请不少于6个月），并填写申报月份对应税款所属期的正常工资薪金（附件4）；

（8）执业港澳青年提供执业资格证书和提供项目制服务协议等相关材料；

（9）本人银行卡正反面复印件（银行卡信息须在系统填写正确，提交清晰扫描版，如无本人银行卡，提供非本人银行卡需补充相关情况说明书）；

（10）授权书（附件5）；

（11）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个人）（签署日期须在当期申报期内 附件2）。

四、审核时限

本实施细则的补贴与奖励定期接受申报（具体申报时间另行发布通知、公告），具体政策兑现部门在申请期结束后受理审核时限不超过42个工作日（办理时限扣除法定节假日、公休日）。

五、受理窗口

南沙人才一站式政务服务大厅3-8号窗口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167号（中国广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南沙国际人才港）二楼。

**咨询电话：**020-12345

受理时间：周一到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六、政策咨询部门

广州市南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咨询电话：020-34684062**

受理时间：周一到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七、办理流程

（一）线上申报。申请对象需在申报时间内根据申报指南准备相关申报材料，访问https://www.gdzwfw.gov.cn/登陆广东政务服务网进行注册，下载填报《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鼓励支持港澳青年创业就业补贴与奖励申请表》（详见附件1）并将相关申报材料（提供PDF版）提交至系统进行申报。

（二）申报受理。南沙人才一站式政务服务大厅负责线上受理，符合条件且提交的资料齐全，予以受理，并移交业务主管部门；符合条件但材料不齐全，一次性告知限期补正资料；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

（三）部门会审。具体政策兑现部门就补贴项目是否重复申报、用人单位统计关系归属地情况、用人单位实际经营情况、应纳税工资薪金核定以及是否属于经营异常目录等内容征求区统计、税务、政数等相关部门意见。各部门须在7个工作日内回复。

个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不予奖励，单位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不予奖励；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请在申报前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如未能移出请另附页说明理由；单位存在行政处罚的，业务主管部门需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后报评审小组审定。

（四）实质审核。具体政策兑现部门根据实施细则规定，适时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通过初步审查、部门复核、内部调查核实等方式提出认定意见，依据专业机构出具的调查核实报告和专家评审结果进行核准审议。

（五）社会公示。经区青创专项小组审议通过符合补贴与奖励条件的申请对象，在广东政务服务网（https://www.gdzwfw.gov.cn/）网站进行公示并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向具体政策兑现部门提出书面异议，具体政策兑现部门在14个工作日内对异议进行调查核实。

（六）发放拨付。根据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原则上于当年度6月和12月提请区青创专项小组召开专题会议审议应拨付资金及相关材料。审议通过后由具体政策兑现部门按规定程序申请办理拨付奖励资金。申请对象获得的补贴与奖励资金的涉税支出由申请对象自行承担。

附件：1.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鼓励支持港澳青年创业就业补贴与奖励申请表

2.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个人）

3.法定代表人和用人单位存在合法劳动关系声明书

4.对应税款所属期的正常工资薪金表

5.授权书

附件1

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鼓励支持

港澳青年创业就业补贴与奖励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一、申报项目（必填项） | | | | |
| 补贴/奖励条款名称 |  | | | |
| 申请金额 |  | 申请时间段 | |  |
| 二、申请人基本信息（申请个人类奖励与补贴项目需填写） | | | | |
| 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 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号码 |  |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号码（永居和已注销内地户口人员提供） |  | |
| 内地居民身份证号码（非永居提供） |  | 现居住地 |  | |
| 个人银行账号  （境内银行） |  | 银行开户网点名称（支行） |  | |
| 三、申请单位基本信息（申请企业类奖励与补贴项目需填写） | | | | |
| 企业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  | |
| 联系电话 |  | 注册地址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银行开户账号  （境内银行） |  | | | |
| 开户银行名称 |  | | | |
| 四、申请人承诺（必填项） | | | | |
| 本申请人承诺提交的材料文件和填报的信息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五、审核意见（由审核部门填写） | | | | |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附件2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个人）

本人郑重承诺：

在办理 （事项名称）中所提交的各种材料（文件、证照、证件）是真实、有效的，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承诺爱国爱港，爱国爱澳，拥护“一国两制”，无违法犯罪行为，且如有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3

法定代表人和用人单位存在合法劳动关系

声明书

声明人姓名： 通行证：

用人单位：

本人特依法郑重声明如下：

双方是存在建立真实劳动关系的；

双方是存在人身、组织和经济从属性，本人在提供劳动过程中遵守用人单位的劳动规章制度，接受用人单位的劳动管理，与用人单位建立起以提供劳动和支付报酬为内容的稳定性对价关系；

本人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是以获得劳动报酬为目的，提供劳动的目的不是为了获得股东利益；且提供劳动的持续性、稳定性以及受用人单位劳动规章制度约束，报酬发放时间具有周期性等特征。

本人承诺以上声明是真实、有效的，如有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如利用职权进行签订虚假劳动合同，达到领取扶持奖励的目的，将退还一切补贴与奖励。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3

股东和用人单位存在合法劳动关系

声明书

声明人姓名： 通行证：

用人单位：

本人特依法郑重声明如下：

双方是存在建立真实劳动关系的；

双方是存在人身、组织和经济从属性，本人在提供劳动过程中遵守用人单位的劳动规章制度，接受用人单位的劳动管理，与用人单位建立起以提供劳动和支付报酬为内容的稳定性对价关系；

本人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是以获得劳动报酬为目的，提供劳动的目的不是为了获得股东利益；且提供劳动的持续性、稳定性以及受用人单位劳动规章制度约束，报酬发放时间具有周期性等特征。

本人承诺以上声明是真实、有效的，如有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如利用职权进行签订虚假劳动合同，达到领取扶持奖励的目的，将退还一切补贴与奖励。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4  **对应税款所属期的正常工资薪金**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 | | | | | | | | |
| 个人纳税人识别号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用人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
| 2022年 | 1月份 | 2月份 | 3月份 | 4月份 | 5月份 | 6月份 | 7月份 | 8月份 | 9月份 | 10月份 | 11月份 | 12月份 | |
|  |  |  |  |  |  |  |  |  |  |  |  | |
| 2023年 | 1月份 | 2月份 | 3月份 | 4月份 | 5月份 | 6月份 | 7月份 | 8月份 | 9月份 | 10月份 | 11月份 | 12月份 | |
|  |  |  |  |  |  |  |  |  |  |  |  | |
| 2024年 | 1月份 | 2月份 | 3月份 | 4月份 | 5月份 | 6月份 | 7月份 | 8月份 | 9月份 | 10月份 | 11月份 | 12月份 | |
|  |  |  |  |  |  |  |  |  |  |  |  | |

附件5

授 权 书

授权人姓名： 通行证：

所在用人单位：

个人纳税人识别号：

根据《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鼓励支持港澳青年创业就业实施细则》(穗南开港澳规字〔2023〕1号）薪金补贴对奖补标准规定：实际补贴金额以区税务部门出具不少于6个月的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及收入纳税明细查询为准。

由于薪金补贴申请需要，本人同意并授权广州市南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税务部门核查本人薪金补贴申报期内的个人纳税记录和工资薪金数据。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